

##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证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 5%以上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钢集团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7,514,0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3.82%，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 177,513,015 股及网上申购中签的 1,000 股，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安钢集团计划自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出具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，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,642.88 万股，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安钢集团为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股东，根据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做承诺进行本次减持计划公告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关于信息披露强制性规定的范围。

#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安钢集团	5%以下股东	177,514,015	3.82%	IPO 前取得：177,513,015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1,000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 (股)	计划减持 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 间	减持合理价 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安钢集团	不超过： 46,428,800 股	不超过： 1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 过：46,428,800 股	2023/2/28~ 2023/5/28	按市场价格	IPO 前取得：177,513,015 股	自身经营需 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所述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安钢集团就其所持中原证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、减持意向声明如下：

1、将视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增持或减持。

2、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（期间发行人若发生分红派息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情况，该发行价应进行相应除权除息处理），并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5%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。

3、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。每次减持时，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、减持价格区间、减持时间区间等。

4、增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5、增减持行为违反了相关承诺的，增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在减持期间内，安钢集团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安钢集团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导致中原证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(三)其他提示

安钢集团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4日